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7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电力行业通信系统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网络信息安全高度重视，国家能源局和省安委会对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开展了多次隐患排查和专项监管检查，从全省情况来看总的是好的，但也有少数企业工作不到位，仍然存在安全隐患，对全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严重影响。2020年10月8日，浙江华电乌溪

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湖站 220 千伏开关站两套通信光传输设备失电退出运行，220 千伏郎乌 24L2 线四条保护通道全部中断，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深刻汲取事件教训，消除电力通信系统安全隐患，提升电力通信系统安全运行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电力行业开展通信系统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电力企业通信系统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浙江省电力行业通信系统安全运行工作，完善电力通信系统安全运行体系，全面排查治理电力通信系统安全隐患，提升电力通信系统安全运行水平，保障全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检查依据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电网运行准则》（GB/T 31464）、《电力通信运行管理规程》（DL/T 544）、《电力系统光纤通信运行管理规程》（DL/T 547）、《电力光纤通信工程验收规范》（DL/T 5344）、《火力发电厂厂内通信设计技术规定》（DL/T 5041）、《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电监安全〔2011〕19号）、《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华东监能市场〔2019〕30号）、《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统调发电企业涉网通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市场

〔2019〕1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三、检查对象

全省电力企业，涵盖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变电站（换流站）及各类型发电厂涉网部分的电力通信系统。

四、检查内容

（一）通信电源系统安全情况。包括可能造成单站通信供电全部失去的配置、接线、容量等单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具体为：通信机房电源配置、通信电源交流输入、多套通信电源ATS（自动切换装置）配置、电源容量、通信设备供电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情况等。

（二）通信光缆安全情况。包括光缆双路由、OPGW光缆引下线三点接地、接续盒及余缆架固定、光缆纤芯（含备用纤芯）性能测试开展情况等。

（三）通信设备安全情况。包括传输设备核心板卡配置、保护及自动化等重要业务双通道、设备温度等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实时传送情况等。

（四）通信其他基础设施安全情况。包括通信电源接入动力环境监测系统、动环监测等各类告警信息实时传送、通信机房（含通信蓄电池机房）空调配置及运行情况，机房消防、接地、防水、防小动物措施落实情况，站点电缆竖井、沟道防火阻燃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 通信安全运维管理情况。包括通信基础台账及各类标签标牌更新情况、运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计划检修及故障处置规范执行情况、备品备件、通信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更新情况、通信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五、工作安排

(一) 自查整改阶段(3月)。部署启动专项检查工作,组织省电力调控中心制定标准化自查大纲并印发全省电力企业。各电力企业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照专项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自查大纲认真开展自查及整改工作,在3月31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表,报送同级电力调度机构。各电力调度机构汇总同级电力企业自查情况后报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省电力调控中心汇总省统调及以下电力企业自查情况后统一报送我办。华东调度发电企业的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表直接报送我办。

(二) 现场检查阶段(4月)。我办组织电力调度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省电力调控中心在4月30日前形成总结材料统一报送我办。

(三) 整改完善阶段(5月)。我办将对典型问题进行全省通报,责令有关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企业,将开展监管约谈,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将立案调查。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表，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及浙江分公司要做好下属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二）积极配合，严格检查。认真准备与检查相关的资料，全面、真实回答有关质询，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需按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做好双方书面事实确认（签字）。省统调发电企业在自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需上报至“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三）落实责任，认真整改。认真履行电力通信系统专业管理职责，加强对下一级调度机构、变电站和发电企业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的技术指导，建立检查问题整改清单并跟踪监督落实。省电力调控中心要根据专项检查情况，系统总结分析我省电力通信系统安全形势，深入剖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要求。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0571-51102729

省调控中心联系人：吕舟，0571-5110259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2月26日印发

